台南市立中山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　　990702 校務會議通過

1、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

2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」。

3、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發揮教育愛心，讓一時疏忽觸犯校規之學生能有改過自新，奮發遷善，鼓勵期能變化氣質敦品勵學，特定本辦法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1、學生改過銷過之申請，由學生向學務處領取學生改過銷過表，須經導師、記過簽擬人、家長簽名，學務處初審後填妥資料依規定實施之。

2、申請銷過規定：

類 別	上課表現優良	核定層級	備註
大 過	90 天	獎懲會議 校長	需輔導室晤談
小 過	30 天	學務主任	
警 告	10 天	學務主任	

3、上課表現優良由任課教師依學生上課狀況（秩序或專注力）良好，再予於簽章。

4、學生改過銷過申請，不適用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。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再犯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請。

5、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，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，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。

6、學生須收到學校寄發懲處通知單後（牢記懲處時間、類別與內容）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收到記過通知單後→學務處領取改過銷過表→導師推薦簽章→記過簽擬人簽名→家長簽章→學務處初審→上課表現優良與晤談完成→撰寫心得與感想→導師簽章→送至學務處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